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ZCYC-20260126

项目名称：湖北畅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苗木
供应商入围项目

采购人：湖北畅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2 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	10
四、投标	14
五、开标与评标	15
六、授予合同	20
七、公告、质疑	20
八、项目验收	21
九、适用法律	21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2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22
第三章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	28
一、资格审查	28
二、评标方法	28
三、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湖北畅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苗木供应商入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宜昌市猇亭区国企招采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ZCYC-20260126
2. 项目名称：湖北畅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苗木供应商入围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最高限价：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采购单位以清单评审控制价为依据，发布给各服务商的清单价为基准价，报下浮率。
5. 采购需求：所有与园林绿化相关的苗木及花卉的采购。采购人不承诺具体采购数量，按实际供货为准，据实结算。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入围家数：拟入围 3 家单位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2.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完成。中小微企业需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28日09:00

2.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宜昌市猇亭区国企招采专区

3.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宜昌市猇亭区国企招采专区(<https://epoint.etrading.cn/Epoint/pages/index/index.html>)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2月28日09: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通过互联网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手机CA证书（标证通）登录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项目所属区域

内的电子投标文件栏目。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启时间：2026年2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的开标会将于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在宜昌市猇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室（宜昌市猇亭区星光路99号三峡保税物流中心附属楼2楼）组织解密工作，并在开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进入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宜昌市猇亭区国企招采专区（<https://epoint.etrading.cn/Epoint/pages/index/index.html>）作在线开标前的准备工作。各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解密工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宜昌市猇亭区国企招采专区（<https://epoint.etrading.cn/Epoint/pages/index/index.html>），使用加密其响应文件的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手机CA证书（标证通）参加在线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采购机构的操作情况。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关注本次采购过程中发布的更正公告或澄清修改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2. 发布媒体：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宜昌市猇亭区国企招采专区（<https://ycxtgqzc.etrading.cn/>）、猇亭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iaoting.gov.cn>）、猇亭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xiaoting.gov.c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畅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160 号

联系方式:0717-62159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市猇亭大道 179-4 号

联系方式:150725307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唐颖

电话:15072530781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湖北畅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苗木供应商入围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湖北畅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160 号 电话：0717-6215981 联系人：刘杰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市猇亭大道 179-4 号 电话：15072530781 联系人：唐颖
4	监管部门	名称：猇亭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地址：宜昌市猇亭区正大路 53 号 电话：0717-6512045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p>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完成。中小微企业需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6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p>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7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样品提供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p>提交时间及地点：</p>
9	信息公告媒体	<p>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宜昌市猇亭区国企招采专区（https://ycxtgqzc.etrading.cn/）、猇亭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iaoting.gov.cn）、猇亭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xiaoting.gov.cn）</p>
10	网上提问截止时间	2026年2月9日17:30（北京时间）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2月28日09:00（北京时间）
12	开标时间、地点、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p> <p>开标地点：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宜昌市猇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室（宜昌市猇亭区星光路99号三峡保税物流中心附属楼2楼）操作系统，进入“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宜昌市猇亭区国企招采专区”选择相应标段组织在线开标。</p> <p>2、投标人应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宜昌市猇亭区国企招采专区，选择所投标段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操作情况。</p> <p>解密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提示后30分钟内</p>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p>

	确定方式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p> <p>为落实招标法、政府采购法，关于设置采购人代表的相关规定，同时保障招标活动的公平性，采购人代表（业主评委）由业主单位下达委托书进行委派，其余专家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随机抽取产生。</p>
14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15	投标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宜昌市猇亭区国企招采专区”，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7	代理费	本次招标不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18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电话	0717-6215981
19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现场由采购人代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主体信用记录。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p>
21	价格扣除比例	<p>小微企业：/%（取值范围：10%-20%，工程项目为3%-5%）</p> <p>含小微企业联合体：/%（取值范围：4%-6%，工程项目为：1%-2%）</p>
2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23	重要提示	<p>1、本采购项目取消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3、请各位投标人优先使用手机 CA 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参与开标。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一律视为中小企业，享受与中小企</p>

		<p>业同等的价格分优惠政策。5、本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微型企业）等政策，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绿色服务、绿色建材产品。6、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信用承诺函（《猗亭区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7、投标人做出信用承诺后，不再提供财务、税收、社保、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及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p>
--	--	--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利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1.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3 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投标费用

1.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
- (4) 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在网员专区对应栏目中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项目所属交易信息网上会员专区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公布，潜在投标人可

在会员专区对应栏目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答疑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项目所属交易信息网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项目所属交易信息网上会员专区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公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通过在项目所属交易信息网上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3.4 潜在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3.2.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3.3.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3.5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而发出电子招标澄清修改文件时，则投标人应以最后发布的电子招标澄清修改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3.3.6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3.7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8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

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4.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4.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3.5 备选方案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投标备选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无不良信用记录。如联合体任一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则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3.6.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8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9 投标的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3.10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原则

3.1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0.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

点电子交易平台-宜昌市猇亭区国企招采专区”，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宜昌市猇亭区国企招采专区”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重新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网上开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进入“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宜昌市猇亭区国企招采专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做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2 投标人应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宜昌市猇亭区国企招采专区”，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操作情况。

5.1.3 开标程序

5.1.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宜昌市猇亭区国企招采专区”的“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解密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5) 导入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 (6) 唱标；
- (7)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 (8) 宣读质疑与投诉注意事项；
- (9) 开标结束。

5.1.3.2 在本章第 5.1.3.1 (4) 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在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情况下，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1.4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对质疑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质疑与答复应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宜昌市猇亭区国企招采专区”进行。

5.1.5 投标人质疑成立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质疑不成立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1.6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完成解密工作的，采购人将暂停解密工作，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资格预审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1.7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5.2.1 评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

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2.3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5.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5.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5.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3.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3.4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3.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3.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

标文件的澄清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宜昌市猇亭区国企招采专区”进行回复。

5.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5.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6 授标

5.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5.6.2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出具书面确认函。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6.3 招标文件中对中标人的数量、方式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6.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6.5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6.6 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5.7 特殊情况处理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

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第二轮或第三轮谈判。最终谈判结束前，谈判供应商作最后报价，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谈判小组按谈判情况和最后报价情况综合评价比较，形成谈判报告。

六、授予合同

6.1 合同授予标准

6.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中标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 5.6.2（条）的规定执行。

6.2 签订合同

6.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公告、质疑

7.1 公告发布媒介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

7.2 质疑与投诉

7.2.1 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质

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2.2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7.2.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7.2.4 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8.2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8.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九、适用法律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TZCYC-20260126
- 2、项目名称：湖北畅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苗木供应商入围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控制金额：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采购单位以清单评审控制价为依据，发布给各服务商的清单价为基准价，报下浮率
- 5、入围家数：拟入围 3 家单位
-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投标报价要求：

1、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采购单位以清单评审控制价为依据，发布给各苗木服务商的苗木清单价为基准价，下浮____%作为实际项目中的结算价格。

最终中标折扣率按所有入围单位中的最低报价（即下浮率最高）执行。（投标人应对中标折扣率做出承诺，未按要求做出承诺的作废标处理）。

注：①原则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报价价格一律不变，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服务商以书面形式报涨价函，不得口头通知调价，经采购人市场调查核实情况后，经双方协商，可调价。

②单个实际项目的基准价视情况而定，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视为认可该报价方式。

③单个项目实施之前，采购人将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被抽中的投标单位不参与下一轮的项目抽取，以此类推，入围投标单位均被抽取一次过后，无论被抽中项目是否完成，新项目开始时，采购人开启第二轮抽取环节，抽取方式以此类推，直至服务期结束。

④投标单位可视企业自身情况放弃抽取机会或放弃已被抽中的项目服务机会，放弃后停抽一轮，若放弃次数 2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不再录用该投标单位。

2、**投标报价包含执行合同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政策性规费、税金，以及有关风险费用。**

三、付款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中标人须在结账前办理验收入库单等相关手续，在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及产品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前提下，在收到中标人出具的税务发票后采购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支付。

四、苗木质量标准（根据项目实际项目情况，应遵循具体项目设计标准）：

1、货物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无国际、国家、部颁或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惯例或公认的企业标准执行；上述标准同时存在时，按**要求最高的标准**执行。

2、进场苗木必须有苗木检疫证或出圃单，为两年以上的移栽苗木，且生长健壮、树冠优美、带合格泥球，并要确保无伤、无病、无残、无虫、不枯老，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经招标人检验其规格、质量和数量，并经认可后方可种植；如遇特殊情况，规格、质量达不到设计规定要求，但招标人认可使用的，其费用按招标人确定价格执行，超出费用相应扣除。检验不合格的，中标人应予无条件调换。

3、所有进场苗木必须全冠，且符合设计要求，招标人有权对不合格苗木要求退场，清退苗木 24 小时内必须离开施工场地。

4、骨干树种，需招标人主管人员到苗木采购现场查看确认后，确定样品，中标人才可以大量起挖，并在起挖过程中必须按照主管人员的要求进行操作。

5、绿化苗木应小心包裹、运输、储存，以确保枝干根系不受损伤。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以保持湿润，苗木要求做到随到随种。夏季高温期间（日最高温度达到 34℃ 以上），要求苗木全冠喷施蒸腾抑制剂，须在夜间运至现场。所有乔木均要求自然全冠，杀头苗带冠一律退回；在种植前不得用有可能导致树皮破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同时避免持枝干抬举或移动苗木。若苗木不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对运输不符合要求的苗木，按照退苗处理。

6、苗木土球完整，土球大小应符合清单要求。

7、树皮宽度破坏达到周径 1/3 的、长度大于 50cm 的一律做退场处理。苗木进场标准以招标人确认的图纸（如有）、照片或现场封样为准。

8、绿化工程种植的苗木要严格按照景观施工图注明的树型、冠幅、干（地）径规格、分枝数、高度、土球大小等要求进行供应，苗木均应采用全冠树型，栽后修剪要保证造型美观，修剪后的规格均不得低于苗木清单中注明的苗木规格。中标人应附所有乔灌木（地被苗应有卷尺作为参照）的实样照片，如招标人指令需实地号苗，应予以配合。

招标人有权要求将已进场的不合格乔木退回中标人，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

9、中标人所供应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如果材料不合格而造成的返工等各种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负。胸径 18cm 以上（含 18cm）乔木、亚乔木地径 10 cm 及以上、及特色树种进场前需提供实样照片经招标人及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部分特殊品种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乔木或灌木，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带招标人到苗木采购地现场号苗，用照片记录。经招标人认可的苗木，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将已进场乔木拉出场外，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

10、植株应小心包裹、运送、储存，以确保不受损伤。所有乔木均要求全冠，在植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要修剪，不得用有可能导致树皮被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

11、若植株不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

12、任何对根系、茎干、枝叶不宜的保护措施都可以导致植株被淘汰。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保持湿润。

13、避免持枝干抬举或移动苗木。

14、在装卸苗木时须小心，以防枝干、根系受损伤，受损的苗木应被淘汰。

15、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因风吹日晒而干萎。

16、对于特别贵重的树种或重要节点的树种在运输前要特别处理，如：树的主干及主要分枝要用草绳或麻袋缠干保湿，同时用竹片或木板加固主干，土球除用草绳包好外，用木板加固，再用保湿物将土球覆盖。有条件的在运输过程中（距离较远的或反季节时），在树上或车上挂几瓶水给树保湿。

17、苗木进场的验收标准：苗木规格均指种植并完成修剪后的规格，胸径按主杆离地 1.3 米处的直径为标准，地径按主杆离地 0.3 米处的直径为标准。中标人苗木进场时，规格尺寸应严格按照招标人、图纸（如有）的要求执行；中标人有提供多规格的苗木，实际种植的苗木在此区间的，按小规格苗的报价结算。

五、其他要求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要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确保项目的正常进行。

2、工作能力评估：每个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对服务商工作水平、服务质量及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考核，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进行优中选优，对履约能力不强、服务质量不佳的服务商将暂缓启用。

六、违约责任：

（一）中标人在协议期间如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约谈、支付违约金、中止协议、永久取消备选资格等处理，并依法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规章制度等行为，或损害湖北畅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的，中止协议，永久取消其服务商资格。

2、中标人违反廉政纪律，用回扣、吃、喝、玩、送礼等不正当手段贿赂、拉拢招标人工作人员，借以抬高价格、降低质量、虚报数量等，招标人违纪人员按索贿、受贿处理；中标人违反将中止本协议，永久取消其备选资格；甲乙双方情节严重者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3、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经招标人检查属实，除无条件退货外，轻则约谈，重则中止协议。

4、中标人与招标人员工发生争执甚至肢体冲突，经查证为中标人过错，给湖北畅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发生第一次时招标人进行约谈，并处罚违约金 50000 元，发生第二次则中止协议。

（二）招标人有权对违反上述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或影响招标人生产和经营的行为对中标人进行约谈。凡约谈达到三次者，中止协议。

（三）发包方应及时对承包方进行工作考核并支付应付费用；承包方应做好合同期内的工作，认真履行合同，否则发包方有权扣发相关费用，直至解除合同，后果自负。

七、机械设备：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苗木运输车辆的（自有提供发票扫描件及车辆彩色图片；租赁的提供发票扫描件、租赁协议扫描件及车辆彩色图片；或提供若成为入围投标单位，则提供相应设备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按照资格审查标准逐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任一条款审核不通过，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任一条款审核不通过，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议并依据“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分，评价考虑因素：

（1）投标文件的制作；

- (2) 投标人实力；
- (3) 投标人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或有效履约证明）；
-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
- (5) 交货期、质保期。

3、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议，并依据“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分，评价考虑因素：所投货物、服务技术指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4、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比重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值计算详见本章第三节评标标准中“价格评议”的具体计算方式。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分别对声明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二）计分办法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三、评标标准

(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因素
1	资格性审查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上传营业执照或其他证书原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主体信用记录
		前期设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联合体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	------	------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其他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盖章页面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相关资格证明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委托授权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提供投标报价承诺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
		违法投标行为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任一情形
		其它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三)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因素
3	类似业绩	9.00	投标人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服务响应	4.00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在1.5小时（含1.5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开展售后服务的得4分；承诺在3小时（含3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开展售后服务的得2分；承诺在5小时（含5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开展售后服务的得1分，未承诺不得分。（上传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	拟投入的运输供货方案	9.00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运输供货方案，至少包括：运输车辆配备方案、运输人员配备方案、苗木采购备货方案。以上3项，经评审符合项目实际及建设需求的每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9

				分, 否则不得分。方案明显与本项目不相符或内容缺失的此项不得分。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12.00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 制定苗木供货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 至少包括: 苗木供货阶段的计划及措施、苗木运输阶段的计划及措施、应急保障计划及措施, 以上 3 项, 经评审符合项目实际及建设需求的每项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否则不得分。方案明显与本项目不相符或内容缺失的此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5.00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 制定苗木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至少包括: 苗木供货阶段的质量保障措施、苗木检测阶段的质量保障措施、苗木验收阶段的质量保障措施, 以上 3 项, 经评审符合项目实际及建设需求的每项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否则不得分。方案明显与本项目不相符或内容缺失的此项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9.00	投标人应根据在苗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 制定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至少包括: 备货发货阶段的安全保障措施、运输阶段的安全保障措施、卸货阶段的安全保障措施, 以上 3 项, 经评审符合项目实际及建设需求的每项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 否则不得分。方案明显与本项目不相符或内容缺失的此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12.00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 制定售后服务方案, 至少包括: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限、售后服务响应体系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以上 4 项, 经评审符合项目实际及建设需求的每项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否则不得分。方案明显与本项目不相符或内容缺失的此项不得分。
5	价格评价	价格分	30.00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价,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即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1-下浮率)(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价格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

				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下浮率) × 价格分。
--	--	--	--	--------------------------------

第五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

湖北畅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苗木供应商入围项目框架协议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协议甲方:

协议乙方:

服务协议签订地点:

框架协议期限:

协议编号:

乙方在湖北畅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苗木供应商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框架协议采购中, 通过公平竞争, 成功入围。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订立本框架协议, 以便共同遵守。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 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 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一) “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 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

(二)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三) “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四) “招标文件”是指《湖北畅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苗木供应商入围项目》招标文件。

(五) “甲方”是指湖北畅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适用范围

1、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湖北畅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苗木供应商入围项目。

2、适用框架协议的甲方：湖北畅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宜昌市，甲方指定地点。

三、协议的组成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条款；

2、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等）；

3、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四、协议承诺

（一）框架协议的期限内，甲方确定乙方为湖北畅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苗木供应商入围项目的入围供应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如甲方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承诺的服务和价格或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接到投诉后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纠正，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取消乙方的入围资格；

4、负责办理并结算苗木费用的有关手续。

5、有权在媒体上公布乙方履行协议情况。

6、对乙方承办的项目进行检查考核。

（三）甲方的义务：

- 1、及时办理并结算苗木的有关手续。

（四）乙方的权利：

- 1、有权要求及时办理服务有关费用的结算手续。
-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
- 3、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一、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
- 2、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及标准履行服务义务。
- 3、在同等情况下，优先安排甲方的服务；
- 4、应依照约定和规章妥善保存服务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及时响应甲方的抽查、调阅等要求，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人员齐全，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人员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质量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甲方解除协议，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到达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解除协议确认书。

6、乙方向甲方提供苗木，具体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结算。当采购人与乙方在价格和服务方面发生争议时，乙方有义务主动出示本协议书。

- 7、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五、采购需求、质量保证及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及标准执行合同，履行义务，服务的质量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协议期间如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约谈、支付违约金、中止协议、永久取消备选资格等处理，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等行为，或损害湖北畅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的，中止协议，永久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2、乙方违反廉政纪律，用回扣、吃、喝、玩、送礼等不正当手段贿赂、拉拢甲方工作人员，借以抬高价格、降低质量、虚报数量等，甲方违纪人员按索贿、受贿处理；乙方违反将中止本协议，永久取消其备选资格；甲乙双方情节严重者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3、乙方向甲方提供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经甲方检查属实，除无条件退货外，轻则约谈，重则中止协议。

4、乙方与甲方员工发生争执甚至肢体冲突，经查证为乙方过错，给湖北畅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发生第一次时甲方进行约谈，并处罚违约金 50000.00 元，发生第二次则中止协议。

(二) 甲方有权对违反上述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或影响甲方生产和经营的行为对乙方进行约谈。凡约谈达到三次者，中止协议。

(三) 发包方应及时对承包方进行工作考核并支付应付费用；承包方应做好合同期内的工作，认真履行合同，否则发包方有权扣发相关费用，直至解除合同，后果自负。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包括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

(二)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三)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八、保密条款

(一) 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信息发布外,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九、协议的解释

(一)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二)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三)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的终止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框架协议签订之日 1 年。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己方缘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 2、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1、乙方设备设施、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或者不具备服务能力的；
- 2、乙方发生第六项“违约责任”所列违约行为达到2次以上的。

十二、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权利的保留

（一）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二）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三）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十四、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一) 协议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二)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五、协议修改

(一)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协议生效

(一)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本协议有效期1年。

(二)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商务文件组成

目录

- 1、投标函；
- 2、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3、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4、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 猗亭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5) 中标承诺函；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
- 5、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6、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 7、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8、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9、资格性审查对照表；
- 10、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 11、商务评议对照表；
- 12、技术评议对照表；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 开标一览表；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申明的投标报价、交货期、质保期（如有）等进行投标。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公告（如有）及相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不存在任何异议。

（4）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_____。

（8）其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的偏离和例外。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本表适用于法人

委托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手机）：

（注：该电话请务必保持畅通，若出现电话无人接听的情况，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表适用于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猗亭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湖北畅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合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二、已依法缴纳税收和拟派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2025 年任意月份社会保障资金且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三、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能在成交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五、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函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湖北畅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苗木供应商入围项目投标中，若成为本项目的入围单位，承诺项目入围后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摇号规则确定单个项目苗木供应商，不随意放弃抽取机会，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抽取规则：

1、单个项目实施之前，采购人将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被抽中的投标单位不参与下一轮的项目抽取，以此类推，入围投标单位均被抽取一次过后，无论被抽中项目是否完成，新项目开始时，采购人开启第二轮抽取环节，抽取方式以此类推，直至服务期结束。

2、投标单位可视企业自身情况放弃抽取机会或放弃已被抽中的项目服务机会，放弃后停抽一轮，若放弃次数 2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不再录用该投标单位。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金额	项目建设周期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专业	所在单位	任职时间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资格性审查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 资格性审查条款	投标文件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 对应的页码
...				

- 注：1.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中“资格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
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 对应的页码
...				

- 注：1.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
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商务评议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投标人须按商务评议评分标准内容所列条目，逐条注明证明文件的具体页码，若有其他情况则在备注中说明。

技术评议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投标人须按技术评议评分标准内容所列条目，逐条注明证明文件的具体页码，若有其他情况则在备注中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技术文件组成

编制说明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文件目录（目录须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 2、投标货物、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 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标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注明：各投标人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5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10000	≥1000		≥5000	≥100		≥2000	<100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120000		≥100	≥8000		≥10	≥100		<10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